2020/6/26

卞旭平等寻衅滋事罪二审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9-10-31

浏览:395次

⊕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鲁01刑终256号

原公诉机关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严某某,男,1961年6月11日出生于广东省阳春市,汉族,中专文化,教师,户籍地广东省阳春市,住广东省阳春市。2017年10月17日因利用互联网转发诽谤他人视频被行政拘留10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10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日被取保候审,2018年8月1日被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重新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张洪涛, 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某某,男,1975年12月20日出生于山东省枣庄市, 汉族,大学文化,教师,住山东省枣庄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10月17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3日被取保候审,2018年8月1日被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 院重新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邢波、岳科飞,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卞旭苹,女,1968年1月12日出生于山东省莱州市,汉族,高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山东省莱州市,住济南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10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3日被逮捕,2019年5月15日被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刘姬,山东金诚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孙某某,男,1974年7月25日出生于辽宁省大连市,汉族,大学文化,职员,户籍地辽宁省大连市。2017年10月16日,因有寻衅滋事行为被行政拘留15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10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日被逮捕,2019年5月15日被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伊峰、杨弘宇(实习),山东大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殷某某,男,1971年6月28日出生于安徽省芜湖市,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住广东省深圳市。2005年12月因盗窃被行政拘留15日。2017年10月17日,因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被行政拘留10日。因

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10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日被逮捕,2019年5月16日被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李西静、王立慧(实习),山东文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黎某某,男,1976年8月25日出生于广东省阳春市,汉族,初中文化,打工,户籍地广东省阳春市。2017年10月17日因利用互联网转发诽谤他人视频被行政拘留10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10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日被取保候审,2018年8月1日被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重新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高玉勇,山东鲁泉律师事务所律师。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审理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卞旭 苹、孙某某、殷某某、严某某、黎某某、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二〇一九 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2018)鲁0112刑初430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严 某某、张某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本院于2019年6月12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 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不是依法 必须开庭审理的案件,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7年7月9日,新华社发文"郭文贵海航爆料真相调查",7月26日新华社发文"重磅人物现身谣言不攻自破一红通逃犯郭文贵爆料真相再调查",揭露郭文贵一系列"爆料"均为捏造。

- 一、被告人卞旭苹自2017年7月份以来,使用号码为2242708922的QQ号在网上建立QQ讨论组,传播涉及郭文贵的视频(以下简称涉郭视频)。卞旭苹通过信息网络搜集涉郭视频保存在自己手机里。2017年9月份,卞旭苹为了方便传播,其建立了"组长管理总部"QQ讨论组,把传播活跃的人员拉进该组,其后又建立了"1互传组"、"1视频组"、"4互相组"、"8互传组"等多个QQ讨论组,在组内传播,号召组成员集思广益,探讨传播经验,发动组员自行建立讨论组进行传播。被告人卞旭苹共在讨论组内发送涉郭视频360条。
- 二、被告人孙某某在2017年7月份的时候,用QQ号2573326268上网,并将其他QQ号发送的涉郭视频保存在自己的电脑和手机里。经公安机关取证,其使用的QQ号2573326268中,发现其建立相关讨论组13个,并号召组员自行建群传播相关视频。在下列QQ讨论组"郭二组(成员100人)"、"郭四组(成员96人)"、"郭十组(成员96人)"、"AAA资料库"(评价郭组)(成员100人)、"AAA资料库(裤裆组禁言禁乱发)(成员100人)"中发送涉郭视频170余条。

三、被告人殷某某在2017年9月份,使用QQ号为1039867672在相关讨论组内看到涉郭视频,后保存在其的电脑和手机里。被告人殷某某在明知是虚假视频的情况下,为了满足他人的好奇心理,建立讨论组分享视频。殷某某还加入了卞旭苹建立的QQ讨论组□A□资料互相组(禁言)、□□关注自己的命运□。殷某某在其加入的讨论组"视频围观1-禁止闲聊-星星燎原(组号1648477010)"中发送涉郭视频及图片157条,被告人殷某某使用其QQ号1039867672中建立了"视频围观2-禁止闲聊-星星燎原(组号1509358788)"讨论组,并在该组内发送涉郭视频及图片193条。被告人殷某某在其加入的讨论组"视频围观3-禁止闲聊-星星燎原(组号1531805076)",发送涉郭视频及图片59条。

四、被告人严某某在2017年6月份左右,使用QQ号2369456959加入相关讨论组,并在讨论组里看到涉郭视频,并保存在自己的手机和电脑上。严某某在知道是虚假视频的情况下,为了满足他人的兴趣,就通过QQ好友之间转发给他们个人,后来为了传播方便,严某某就建立约100人的讨论组进行传播。其建立"大家分享"讨论组传播涉郭视频,并向讨论组"汇聚桃园暴语成河一不聊""黄水晶、我是谁(友满、见谅)、开心老头"讨论组内转发。其使用的QQ账号中发现其3个相关QQ讨论组。其在讨论组中发送涉郭视频4部。

五、被告人黎某某在2017年6月份,使用QQ号646189973将其他QQ讨论组内看到的涉郭视频保存到手机上,其在明知道视频是虚假的情况下,转发到相关的QQ群和讨论组内。其加入了"H7讨论组","视频围观1-禁止闲聊-星星燎原"等9个QQ讨论组,并在"H7讨论组"内发送涉郭视频8次。其建立"共同关注"(成员80人)QQ群,并在群文件中上传40个涉及郭文贵的视频。

六、被告人张某某自2017年7月份以来,使用QQ号1394912408在网上建立QQ讨论组,传播涉郭视频。张某某用该QQ号加入相关的QQ讨论组,在明知讨论组内他人发布的涉郭视频、音频是虚假视频的情况下,为了传播方便建立了"1,多转发,越多越好,大家努力"(组号1513391084)、"4,大家多多转发"(组号1664945557)两个讨论组,发送涉郭视频85部。

2017年10月15日,被告人孙某某被抓获归案;2017年10月16日,被告人卞旭 苹被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网络警察大队民警抓获归案;2017年10月16日,被 告人殷某某被抓获归案;2017年10月16日,被告人黎某某被抓获归案;2017年10 月16日,被告人张某某经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禁毒大队电话通知到案。 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从被告人卞旭苹住处扣押TCL红色数码摄像机1部、华硕牌金色智能手机1部、ZYNET牌黑色移动硬盘1个、诺基亚黑色手机1部、金士顿白色U盘1个、黑色录音笔1个、银行卡2张、黑色笔记本电脑1部、钥匙1串;从孙某某处扣押酷派手机3部、戴尔黑色笔记本电脑1部、希捷黑色移动硬盘1个、银色U盘1个、sim卡1张;从殷某某处扣押黑色iPhone7p手机1部、黑色组装电脑主机1部;从严某某处扣押金色联想手机1部、硬盘1个、手机充电器1个、手机卡1张;从黎某某处扣押黑色iPhone6p手机1部;从张某某处扣押金色小米手机1部、银色Vivo手机1部、联想黑色笔记本电脑2部。

认定上述事实,有经原庭审举证、质证并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1. 证人孙某某的证言证明: 其被别人拉进一些群里, 其与群里QQ昵称为"爱"的人加为好友, 该人曾向其发送涉及郭文贵的视频文件及图片。
- 2. 证人张某某的证言证明: 卞旭苹是其女朋友,平时没有工作,喜欢上网聊天。2017年春天,卞旭苹给其说过郭文贵事件的相关信息,其不知道她是如何获取的这些信息。
- 3. 证人黎某某的证言证明: 其系黎某某的弟弟, 其和黎某某平时居住在一起, 黎某某没有职业, 白天在家干什么其不清楚。
- 4. 证人刘某某的证言证明: 其系张某某的对象, 因其对象手机坏了, 其对象用其手机登陆其QQ号观看涉及郭文贵的相关视频, 其听其对象说是在一些QQ群里看到的郭文贵视频。
- 5. 山东省枣庄市看守所出具的羁押材料证明: 张某某因涉嫌寻衅滋事于2017 年10月17日至2017年11月10日被羁押于枣庄市看守所。
- 6. 归案经过一宗及办案说明证明: 2017年10月16日,被告人卞旭苹被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网络警察大队民警抓获归案; 2017年10月15日,被告人孙某某被抓获归案; 2017年10月16日,被告人殷某某被抓获归案; 2017年10月16日,被告人聚某某被抓获归案; 2017年10月16日,被告人严某某被抓获归案; 2017年10月16日,被告人严某某被抓获归案; 2017年10月16日,被告人张某某经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禁毒大队电话通知到案。
- 7. 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搜查笔录一宗证明: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从被告人卞旭苹住处扣押TCL红色数码摄像机1部、华硕牌金色智能手机1部、ZYNET牌黑色移动硬盘1个、诺基亚黑色手机1部、金士顿白色U盘1个、黑色录音笔1个、银行卡2张、黑色笔记本电脑1部、钥匙1串:从孙某某处扣押酷派手机3部、戴尔

黑色笔记本电脑1部、希捷黑色移动硬盘1个、银色U盘1个、sim卡1张;从殷某某处扣押黑色iPhone7p手机1部、黑色组装电脑主机1部;从严某某处扣押金色联想手机1部、硬盘1个、手机充电器1个、手机卡1张;从黎某某处扣押黑色iPhone6p手机1部;从张某某处扣押金色小米手机1部、银色Vivo手机1部、联想黑色笔记本电脑2部。

- 8. 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证明:户名为卞旭萍6223****7606、6216****1603银行卡交易明细情况。其中6216****1603银行卡分别在2017年5月28日收到美元现金存款100元,2017年7月10日收到美元现金存款60元。
- 9. 济南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出具的关于卞旭苹、张某某手机视频的鉴定说明证明:被告人卞旭苹手机内存储的630部涉及郭文贵的视频,内容虚假,与事实不符;被告人孙某某手机内存储的546部涉及郭文贵的视频,内容虚假,与事实不符;被告人殷某某手机内存储的155部涉及郭文贵的视频,内容虚假,与事实不符;被告人严某某手机内存储的7部涉及郭文贵的视频,内容虚假,与事实不符;被告人黎某某手机内存储的512部涉及郭文贵的视频,内容虚假,与事实不符;被告人张某某手机内存储的104部涉及郭文贵的视频,内容虚假,与事实不符;被告人张某某手机内存储的104部涉及郭文贵的视频,内容虚假,与事实不符。
- 10. 济历城公(网警)勘[2017]080号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及截屏文件证明: 经对被告人卞旭萍使用的手机及QQ号为2242708922进行检查,发现该QQ号共有97个讨论组,对其中"1互相传"、"1视频组"、"1资源组"、"1组长交流经验室"、"3互传组"、"10互传组"等18个讨论组进行取证。对被告人卞旭苹建立的QQ号"□□4□互传组□"讨论组、"□B组□音视频种子组□"讨论组、"1. 组长交流经验室"讨论组、""1互传组"四个讨论组进行检查,该四个讨论组均有成员98-100不等,其于2017年8月21日至10月15日在上述讨论组内发送360条视频文件,且卞旭萍在讨论组内多次转发郭文贵视频文件以及鼓动群内成员自己组建群传播视频。
- 11. 济历城公(网警)勘[2017]084、087号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及截屏文件证明:经对被告人孙某某使用的手机及QQ号为2573326268进行检查,其中涉郭聊天组共有5个,在其中的"郭二组"讨论组(成员100人)、"郭四组"讨论组(成员96人)、"郭十组"讨论组(成员96人)、"AAA资料库(评价郭组)"讨论组(成员100人)、"AAA资料库(裤裆组禁言禁乱发······)"(成员100人)讨

论组共上传涉郭视频170余条。被告人孙某某在讨论组内发送涉郭视频及鼓动群里成员组建群转发视频。在其电脑中提取到524部涉郭视频。

- 12. 济历城公(网警)勘[2017]002、083号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证明:经对被告人殷某某的计算机硬盘、手机及QQ号1039867672(星**原9)进行检查,其共加入"A资料互传组(禁言)"、"B组音视频种子组"等7个QQ讨论组,每个讨论组成员均在97-100人不等,其中有三个讨论组发送涉及郭文贵的信息,在"视频围观1-禁止闲聊-星星燎原"讨论组中发送涉及郭文贵视频、图片157条;在"视频围观2-禁止闲聊-星星燎原"讨论组中发送涉及郭文贵视频、图片193条;在"视频围观3-禁止闲聊-星星燎原"讨论组中发送涉及郭文贵视频、图片193条;在
- 13. 济历城公(网警)勘[2017]085号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证明:经对被告人黎某某的手机及QQ号646189973号进行检查,发现其加入了5个讨论组,且建立"共同关注"QQ群,该群成员80名,其在该群文件内上传40个涉郭视频、在群中6次发送涉郭视频。在其加入了"H7讨论组"中发送8个涉郭视频。其利用QQ接收了63个涉郭视频。
- 14. 济历城公(网警)勘[2017]086号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证明:经对被告人严某某手机及QQ号1027163594进行检查,发现该号加入"贝克邀您加入"聊天组,在该聊天组内发送1个涉及郭文贵的视频文件;经对QQ号2369456959进行检查,该QQ号加入了两个聊天组,其中在"关注自己的命运"中发送3个涉郭视频;在被告人严某某手机中提取到涉郭视频7部。
- 15. 济历城公(网警)勘[2017]079、[2017]081号、枣公(网)勘[2017]148号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证明:经对被告人张某某使用的小米手机及QQ号1394912408进行检查,该QQ号共加入21个讨论组,被告人张某某多次在群内发表煽动性言论。每个讨论组成员97-100人之间。经对被告人张某某使用的VIV0手机及QQ号1394912408进行检查,该QQ号共加入29个讨论组,其中加入了两个卞旭苹建立的讨论组,其建立了"1,多转发,越多越好,大家努力"、"4,大家多多转发"两个讨论组,其在讨论组多次转发郭文贵视频。经对被告人张某某使用的红米手机进行检查,发现其向他人转发涉郭视频共104个。
- 16. 被告人卞旭苹户籍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被告人殷某某户籍证明及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人孙某某的户籍证明、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分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人张某

某电子档案及犯罪记录证明;被告人黎某某户籍证明、阳春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人严某某户籍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一宗证明:被告人卞旭苹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证;被告人殷某某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2005年12月因盗窃被深圳市公安局竹子林派出所行政拘留15日,因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被行政拘留10日。被告人孙某某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2017年10月16日,因在互联网上观看、浏览诋毁国家领导人的反动文章及视频、并发表一些反动言论被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分局行政拘留15日。被告人张某某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被告人黎某某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因通过互联网上QQ查看并传播诽谤国家领导人视频及相关信息被行政拘留10日;被告人严某某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未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因利用互联网转发诽谤他人视频被阳春市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

- 17.被告人卞旭苹的供述及手机、电脑截图证明:其于2017年7月份在一个"民主群"里看到郭文贵视频,出于好奇以及想让更多的人看到,其用QQ号为2242708922(昵称小七)建立了十多个讨论组,并在讨论组内号召组员集思广益、探讨传播、拉人进组,鼓动组员建立讨论组传播郭文贵的视频。其与QQ号为2573326268(昵称是爱)的人加为好友,交流传播的视频文件。其建立了"组长管理总部"讨论组,其将拉进组里的人命名为组长,号召组长拉人进组,建立讨论组传播郭文贵视频。其在讨论组内发送传播涉及郭文贵的视频数百次。
- 18. 被告人孙某某的供述及手机、电脑截图证明:其于2017年7月份通过QQ看到了郭文贵视频,其看到视频后认为讲的有道理,也为了发泄其不满情绪,让更多的人看到郭文贵视频,2017年8、9月份,其建立了十多个讨论组,每个讨论组成员上限100人,在讨论组内传播、转发郭文贵视频。
- 19. 被告人殷某某的供述及手机、电脑截图证明:其在QQ讨论组内看到郭文贵视频,其感觉视频里说的很离谱,感觉是谣言,为了娱乐其建立了"视频围观1-禁止闲聊-星星燎原"、"视频围观2-禁止闲聊-星星燎原"等7个讨论组,并在讨论组内转发郭文贵视频。
- 20. 被告人严某某的供述及手机、电脑截图证明:其无意中加入一个QQ群,群里成员将其拉进群里或其它讨论组,其在群里或讨论组里看到了郭文贵视频,其知道这些视频是从境外传过来的,是有人使用翻墙软件登陆推特网下载并将视频转发到QQ群或讨论组的。其建立了"大家分享"讨论组来传播郭文贵的视频。其认为这些视频是假的,还是将郭文贵视频转发到QQ群或者讨论组。

- 21. 被告人黎某某的供述及手机、电脑截图证明: 其于2016年10月使用QQ号为646189973建立了"共同关注"QQ群, 群内成员有80余人, 其在QQ群内转发了39个视频。该QQ号还加入了多个讨论组, 其为了让更多的人看到郭文贵视频, 其在"H7讨论组"中也发表了涉及郭文贵的相关视频, 其认为郭文贵讲的部分观点是正确的。
- 22. 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证明:其于2017年5月份,使用QQ号为 1394912408(其对象刘某某的)在网上建立QQ讨论组,7月份,其自己建了"大家 多多转发"、"1,多转发,越多越好,大家努力"两个QQ讨论组,其看到郭文贵 视频后就会转发到自己建立的讨论组里,在组内与大家共享视频、音频和推特。从5月份到7月份这段时间,其也会将郭文贵视频转发到其它讨论组里,其一共转发了二三十次。开始转发郭文贵视频时出于好玩,后来看到这些信息前后不一,还说要开发布会出面说话,但一直没见到,知道是假的。
- 23. 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网络警察大队在互联网上下载的关于郭文贵的辟谣信息六组证明: 2017年,郭文贵在海外连续进行所谓"爆料"。2017年7月9日,新华社发文"郭文贵海航爆料真相调查",7月26日新华社发文"重磅人物现身谣言不攻自破一红通逃犯郭文贵爆料真相再调查",揭露郭文贵一系列"爆料"均为捏造。
- 24.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起诉郭文贵的声明证明: 2017年6月15日,海航集团在其官方网站发表声明称,郭文贵对海航集团的言论,已经给海航集团造成了商誉和经济损失。对于恶意诽谤者,海航集团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卞旭苹、孙某某、殷某某、严某某、黎某某、张某某无视国家法律,明知是虚假信息,利用信息网络散布虚假信息,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张某某具有自首情节、被告人卞旭苹、孙某某、殷某某、严某某、黎某某具有坦白情节,均可从轻处罚。对被告人卞旭苹、孙某某、殷某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被告人严某某、黎某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

定;对被告人张某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卞旭苹、孙某某、殷某某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判处被告人黎某某、张某某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判处被告人严某某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卞旭苹住处扣押华硕牌金色智能手机1部、ZYNET牌黑色移动硬盘1个、诺基亚黑色手机1部、金士顿白色U盘1个、黑色笔记本电脑1部,从孙某某处扣押酷派手机3部、戴尔黑色笔记本电脑1部、希捷黑色移动硬盘1个、银色U盘1个、sim卡1张,从殷某某处扣押黑色iPhone7p手机1部、黑色组装电脑主机1部,从严某某处扣押金色联想手机1部、硬盘1个、手机充电器1个、手机卡1张,从黎某某处扣押黑色iPhone6p手机1部,从张某某处扣押金色小米手机1部、银色Vivo手机1部,予以没收;扣押于公安机关的TCL红色数码摄像机1部、黑色录音笔1个、银行卡2张、钥匙1串,发还被告人下旭苹;扣押于公安机关的联想黑色笔记本电脑2部,发还被告人张某某。

宣判后,公诉机关不抗诉,原审被告人卞旭苹、孙某某、殷某某、黎某某不上诉。原审被告人严某某、张某某均以"对新华社的相关辟谣信息不知情;一审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提出上诉。严某某的辩护人以相同的理由,为其辩护;张某某的辩护人以"张某某的犯罪轻微,应依法对其免除刑罚"为由,为其辩护。原审被告人卞旭苹、孙某某的辩护人均支持卞旭苹、孙某某不上诉的理由。原审被告人殷某某、黎某某的辩护人以"量刑过重"为由,为其辩护。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一审相同。

关于上诉人严某某、张某某及严某某的辩护人所提"对新华社的相关辟谣信息不知情;一审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问题。经查,2017年7月份,权威媒体新华社二次公开发文揭露郭文贵一系列"爆料"均为捏造,作为对郭文贵相关事件高度关注的严某某、张某某等人,其理应能够获得新华社的辟谣信息;严某某、张某某等人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网络中组建聊天群进行讨论、散布的事实,不仅有证人证言、书证、物证、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等证据证实,各原审被告人对其犯罪事实亦供认不讳。据此,上诉人严某某、张某某及严某某的辩护人所提的该辩解及辩护意见均不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严某某、张某某及原审被告人卞旭苹、孙某某、殷某某、黎某某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依法均构成寻衅滋事罪。张某某具有自首情节,卞旭苹、孙某某、殷某某、严某某、黎某某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均可从轻处罚。原审根据各原审被告人的犯罪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性,已对各原审被告人从轻处罚,上诉人严某某、张某某及其辩护人所提"应对其免除刑罚"和原审被告人殷某某、黎某某的辩护人所提"量刑过重"的上诉意见及辩护理由均不成立,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